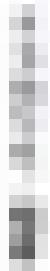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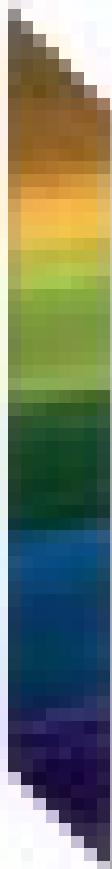


XIN DAO LU JIAOTONG ANQUAN FA
SHIYONG YAODIAN YU SHI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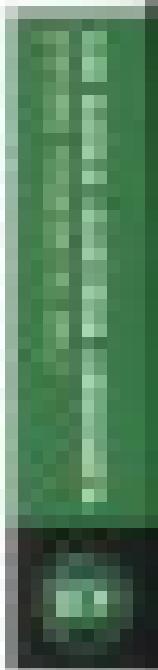


新道路交通安全法 适用要点与实例

本书编写组 / 编著



卷之三



新道路交通安全法
适用要点与实例

本书编写组 / 编著

XIN DAOLU JIAOTONG ANQUANFA
SHIYONG YAODIAN YU SHILI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要点与实例 /《新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要点与实例》编写组编著.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ISBN 978 - 7 - 5118 - 2810 - 1

I . ①新… II . ①新… III .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适用—中国②道路交通安全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
①D922. 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3709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聪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0 字数/295 千

版本/2012 年 1 月第 2 版

印次/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810 - 1

定价:45.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书是我社应广大实务界人士及社会大众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学习、适用的要求最新推出的一本实用型法律读物。书中以《道路交通安全法》为线索但不拘泥于法条，而是以法律规定为出发点，先对如何理解法条作简要介绍，之后将主要笔墨放在法律适用要点上，对该条法律规定在实务应用中应该注意的事项、常见的处理方法、关键字句的理解、需要注意的细节或陷阱等，列项作详细而有条理的阐释。最后通过社会实践中发生的真实案例，辅证法律适用的要点。

本书邀请立法、司法领域专业人士执笔，语言通俗、内容深入浅出，既适合实务界人士深入学习、正确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也是社会大众了解、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不二良选。

本次修订，编者结合 2011 年新修改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刑法》及其他新增、修改的法规，对全书内容进行了细致的更新，确保书中内容与最新规定相一致。欢迎读者在使用中提出宝贵意见。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分社

2012 年 1 月



总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12)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12)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52)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73)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9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4)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102)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130)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134)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140)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148)
第六章 执法监督	(173)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84)
第八章 附则	(245)
附录	(254)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2)
第三条 【工作原则】	(5)
第四条 【政府职责】	(5)
第五条 【主管部门】	(6)
第六条 【宣传教育】	(9)
第七条 【科研推广】	(10)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登记制度】	(12)
第九条 【申请登记证明及受理】	(15)
第十条 【安全技术标准】	(20)
第十一条 【车牌号】	(21)
第十二条 【特殊情况登记】	(23)
第十三条 【安检】	(32)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	(36)
第十五条 【标志和示警灯的使用】	(41)

第十六条 【禁止行为】	(44)
第十七条 【保险】	(47)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登记】	(51)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证】	(52)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	(61)
第二十一条 【上路前检查】	(66)
第二十二条 【安全、文明驾驶】	(66)
第二十三条 【驾驶证定期审验】	(69)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计分制】	(69)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	(73)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	(77)
第二十七条 【铁路警示标志】	(78)
第二十八条 【交通设施的保护】	(79)
第二十九条 【安全防范】	(80)
第三十条 【修复补救措施】	(82)
第三十一条 【不得非法占道】	(85)
第三十二条 【施工要求】	(87)
第三十三条 【停车泊位】	(90)
第三十四条 【人行横道及盲道】	(92)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右行】	(94)
第三十六条 【分道通行】	(95)

第三十七条 【专用车道的使用】	(97)
第三十八条 【通行原则】	(98)
第三十九条 【交通限制的提前公告】	(99)
第四十条 【交通管制】	(101)
第四十一条 【立法委任】	(102)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车速】	(102)
第四十三条 【保持车距及禁止超车情形】	(104)
第四十四条 【减速行驶】	(107)
第四十五条 【超车限制】	(109)
第四十六条 【铁路道口行驶规定】	(110)
第四十七条 【避让行人】	(111)
第四十八条 【载物规定】	(113)
第四十九条 【核定载人量】	(118)
第五十条 【载客限制】	(119)
第五十一条 【安全带及头盔】	(120)
第五十二条 【排除故障】	(122)
第五十三条 【优先通行权之一】	(124)
第五十四条 【优先通行权之二】	(125)
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通行规定】	(126)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停放】	(127)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非机动车行驶规定】	(130)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用车在非机动车道行驶限速】	(132)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停放】	(133)
第六十条 【驾驭畜力车规定】	(134)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人行道】	(134)
-------------------	---------

第六十二条 【通过路口或横过道路】	(135)
第六十三条 【妨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	(137)
第六十四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保护】	(137)
第六十五条 【通过铁路道口规定】	(138)
第六十六条 【禁带危险物品乘车】	(139)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七条 【禁入高速公路的规定及高速限速】	(140)
第六十八条 【高速公路上的故障处理】	(143)
第六十九条 【禁止拦截高速公路行驶车辆】	(145)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七十条 【交通事故的现场处理】	(148)
第七十一条 【事故逃逸】	(153)
第七十二条 【事故处理措施】	(156)
第七十三条 【交通事故认定书】	(159)
第七十四条 【事故赔偿争议】	(162)
第七十五条 【抢救费用】	(165)
第七十六条 【保险及其限额外的赔偿方式】	(166)
第七十七条 【道路外通行的事故处理】	(172)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八条 【交警培训】	(173)
第七十九条 【管理原则】	(174)
第八十条 【警容】	(175)
第八十一条 【工本费】	(176)
第八十二条 【罚款决定与收缴分离】	(177)
第八十三条 【回避】	(178)

第八十四条 【执法监督】	(179)
第八十五条 【社会监督】	(180)
第八十六条 【不得下达罚款指标】	(18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现场处罚】	(184)
第八十八条 【处罚种类】	(187)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规】	(188)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规】	(189)
第九十一条 【酒后驾车】	(190)
第九十二条 【超载】	(199)
第九十三条 【违规停车】	(202)
第九十四条 【违反安检规定】	(204)
第九十五条 【无牌、无证驾驶】	(205)
第九十六条 【使用虚假或他人证照】	(207)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具】	(211)
第九十八条 【未上第三者责任强制险】	(211)
第九十九条 【其他行政处罚】	(213)
第一百条 【驾驶、出售不合标准机动车】	(217)
第一百零一条 【重大交通事故责任】	(218)
第一百零二条 【半年内二次以上发生特大交通事故】	(219)
第一百零三条 【有关机动车生产、销售的违法行为】	(220)
第一百零四条 【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223)
第一百零五条 【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行为】	(226)
第一百零六条 【妨碍安全视距行为】	(226)
第一百零七条 【当场处罚决定书】	(227)
第一百零八条 【罚款的缴纳】	(229)
第一百零九条 【对不履行处罚决定可采取的措施】	(231)
第一百十一条 【暂扣或吊销驾驶证】	(232)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拘留裁决机关】	(233)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扣留车辆的处理】	(234)
第一百一十三条 【驾驶证暂扣期限的计算】	(235)
第一百一十四条 【依记录对当事人处罚】	(236)
第一百一十五条 【行政处分】	(238)
第一百一十六条 【停职和辞退】	(241)
第一百一十七条 【渎职责任】	(242)
第一百一十八条 【执法不当的损失赔偿】	(243)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用语含义】	(245)
第一百二十条 【部队在编机动车管理】	(248)
第一百二十一条 【拖拉机管理】	(249)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管理】	(251)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地方执行标准】	(253)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实施日期】	(253)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4.30)	(254)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8.17)	(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12.26)	(29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节录)(2006.3.21)	(295)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节录)(2009.9.10)	(297)
交通事故伤残评定申请书	(300)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申诉书	(301)
民事起诉状	(302)
民事答辩状	(303)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304)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流程图	(305)
交通事故调解流程图	(306)
交通事故索赔流程图	(30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 条文理解

本条是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立法目的的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立法目的主要有三个方面:

1.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道路交通秩序包括诸多方面的因素,主要有交通管理者的因素、交通参与者的因素(来自社会各个层面的参与交通的人)、车辆与道路的因素(交通工具情况与数量、道路的情况)、交通设施的因素(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交通信号灯和道路标志标线)。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既要防止存在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路行驶,又要防止超载运输,还要强化对机动车驾驶人的安全管理。

2. 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强调对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保护,体现了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人为本的立法指导思想。这一规定不仅包括了人身、财产等公民基本权利,也包括了其他相关的合法权益,明确了道路交通事故的赔偿范围。

3. 提高通行效率。通行效率的高低直接反映了交通秩序好坏的状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依法管理、科学管理,保障道路交通的畅通有序,

才能提高通行效率,保证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与便利。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 条文理解

本条是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范围的规定。适用范围主要包括地域范围、调整对象和调整行为三个方面的要素。适用地域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调整对象是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整行为是与道路交通有关的活动与行为。

☞ 适用要点

1. 适用地域范围

本法适用的地域范围(或称空间效力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所及的全部领域。凡在我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法的规定。但是,本法不适用于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因为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只有列入这两个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国性法律,才能在这两个特别行政区适用,而本法不属于附件三的法律范围。

根据本条规定,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我国境内驾驶机动车或者通行、乘车的,也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对于临时入境的情况,《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作出了相关规定。“临时入境的机动车”,是指在国外注册登记,需临时进入中国境内行驶的机动车。“临时入境的机动车驾驶人”,是指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需临时进入中国境内驾驶机动车的境外人员。

2. 调整对象

法律的调整对象,即指法律对哪些人适用,亦即对人的效力。本条规定的调整对象主要有两类:一是直接参与道路交通活动的人员,如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二是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是指虽然与道路交通活动没有直接联系,但是其行为

或者活动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密切相关的一些单位和个人。根据本法的规定,主要包括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责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设置、养护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可能影响道路交通秩序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等。

3. 道路的界定与本法适用条件的界定

根据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道路的界定关系到本法的适用范围,关系到本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关系,如是否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追究行政责任;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造成的侵权与普通的民事侵权在程序上有何不同;在适用《刑法》时,什么情况下适用交通肇事罪,什么情况下适用过失致人死亡罪等。

应用实例

1. 外籍人士持国外驾照交通肇事案例——外国驾照在我国的效力问题

2007年3月某日,持有国外驾照的英国籍青年史迪文在没有取得我国机动车驾驶证情况下,开一辆小客车在上海一居民小区内行驶,碰撞到一旁行走的七十多岁的老人周某,导致周某多处骨折入院治疗。交警部门对这起交通事故进行认定,认为史迪文属于无证驾驶,应负事故全责。2007年4月,周某起诉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要求史迪文赔偿医药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总计1.3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史迪文仅持有外国驾照而没有我国驾照,在我国境内开车行驶属于无证驾驶。史迪文无证驾驶车辆致周某受伤,依据交警部门出具责任认定,由史迪文承担事故全责。由此一审判决,史迪文赔偿周某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等。

2. 小区道路事故案例——小区的交通行为是否应受到行政处罚、依据哪部法律进行赔偿

某日,王某开车外出归来,在某小区准备停车。由于天气寒冷,后视镜上

有雾导致视线不清,王某倒车不小心将恰在车旁经过的中年妇女张某擦伤。张某遂拨打了122交通事故报警台。交警认定王某违规倒车,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对其进行扣分罚款。王某则认为自己在小区内行车,不符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道路”范围,不应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若是“非道路”事故,且未造成重大伤害,只是一般的民事侵权行为,双方可以自行协商或找当地派出所解决,并且交通安全管理部门不应对其实行行政处罚。

律师认为,本案是否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关键看小区内的道路是否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道路”。王某所处小区道路是否“用于公共通行”,是否“通行社会车辆”,是判定是否属“道路”的标准。为提供给公众通行或不作为公共交通使用的,如厂区、矿区、林区和农场等单位自建的不通行社会车辆的专用道路、乡间小道、田野机耕道、城市楼群或楼房之间的甬道、机关、学校和单位大院内的甬道等不具有公共通行性质的道路,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道路。就本案而言,城市小区内的道路一般仅供该小区内的居民通行,不对外开放,不具有公共性,不应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所指的道路,在城市小区内发生的交通事故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因此,本案应作为一般民事侵权案件处理,也不应对王某进行行政处罚。

3. 乡间道路事故案例——乡间道路上的交通事故适用哪部法律、刑事责任如何认定

2003年8月15日下午,广东省梅县某镇潘某驾驶两轮摩托车从其住家某村出发到镇上购买农药,行驶至该村一乡间小道下陡坡地段时,空挡滑行,碰撞到站在路边的同村村民罗某后致其受伤,罗某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后经法医活体检验鉴定,罗某头部受碰撞后造成多处挫伤、出血而导致死亡。案发后,公安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认定案发现场的路段未经公路主管部门检查验收,是乡间小道,此案非道路交通事故,并认为潘某驾车未确保安全,碰撞行人,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行人罗某无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潘某在公共交通管理范围外的乡间小道驾驶机动车,违反特别注意义务,下陡坡空挡滑行,致使摩托车与行人发生碰撞,造成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其行为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应依法惩处;由于其过失犯罪行为造成被害人罗某死亡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其应承担赔偿责任。